

近期,一些地方的公众感受到身边新冠病毒感染病例增加。“二阳”怎么办?什么情况应及时去医院就诊?重点人群如何科学做好防护?针对社会热点关切,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日前组织专家进行回应。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副院长童朝晖表示,根据临床情况,近期“二阳”人群的症状普遍较轻,主要表现为

“二阳”人群症状普遍较轻

为上呼吸道感染,较少出现持续高热,患者恢复相对更快。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感染疾病科主任王贵强表示,一般人群二次感染后的症状普遍较轻,病程较短,转阴时间较快,但一小部分患者仍有疾病

进展风险。建议患者在确认感染新冠病毒后,如果出现持续发热等全身表现,有条件的应及时使用抗病毒治疗药物。

专家表示,对于高龄老人、没有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基础病患者等重症高危

险人群,还要重点做好防护。王贵强介绍,这类高风险人群一旦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应及时就诊,并通过抗原或核酸检测明确诊断,进行抗病毒治疗早期干预,以降低重症风险、缩短病程、减轻症状。

感染新冠病毒后,一段时间持续乏力、失眠甚至心跳快、焦虑——针对部分患者反映的“后遗症”问题,童朝晖表示,后遗症一般指的是患某种疾病后,躯体、机能上出现一些不能恢复的障

碍。根据临床观察,感染新冠病毒后的一些症状大部分出现在特定时期内,长时间看是可以恢复的,不影响日常工作生活。王贵强表示,目前从临床观察看,三个月以上还存在上述症状的病例并不多,没有发现数量较多的所谓“后遗症”患者。从研究数据看,反复感染新冠病毒对重症高风险人群可能有一定影响。(据新华社北京5月29日电)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锡经告字[2023]5号

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8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供地条件	土地出让金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锡国土(经)2023-20	XDG-2023-29号地块	经开区五湖大道与梁东路交叉口东北侧	40048.7	居住用地	>1.0,且≤1.8	≤30%	≥30%	住宅建筑高度≥4层,且≤17层,其他建筑高度≤15m,满足机场净空要求	净地	133363	26673	151384	居住用地 70年 商业用地 40年
锡国土(经)2023-21	XDG-2023-8号地块	梁溪区会北路与皋桥路交叉口东南侧	48697.9	居住用地	>1.0,且≤1.75	≤30%	≥30%	住宅建筑≥10层,且≤18层,其中建筑高度控制区内住宅建筑≥10层,且≤12层;非住宅建筑≤24m;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净地	102227	20446	117561	
锡国土(经)2023-22	XDG-2023-27号地块	梁溪区蓉湖南路与大池路交叉口西北侧	37665.5	居住用地	>1.0,且≤2.81	≤25%	≥30%	住宅建筑≥12层,且<80m(建筑总高度);非住宅建筑≤24m;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净地	101787	20358	117055	
锡国土(经)2023-23	XDG-2023-28号地块	梁溪区塘南路与人民东路匝道交叉口东南侧	34117.2	居住用地	>1.0,且≤3.84	≤30%	≥30%	住宅建筑≥18层,且≤34层;非住宅建筑≤24m;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净地	122626	24526	141019	
锡国土(经)2023-24	XDG-2023-17号地块	锡山区东亭街道华夏北路东、春联路南	49448	居住、商业用地(其中商业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3%,上浮不超过总核定建筑面积的1%且不超过1000㎡)	>1.0,且≤1.4	≤30%	≥30%	住宅建筑高度为≥4层,且≤18层,其他建筑≤12m	净地	85448	17090	98265	
锡国土(经)2023-25	XDG-2023-22号地块	锡山区锡北镇泉星路南侧、润泉河东侧	24632	居住用地	>1.0,且≤1.5	≤30%	≥30%	住宅建筑高度为≥4层,且≤18层,其它建筑高度≤12m	净地	22539	4508	25919	
锡国土(经)2023-26	XDG-2023-18号地块	惠山区天锦路与凤宾路交叉口西南侧	60902.8	居住、商业用地(其中商业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6%,上浮不超过总核定建筑面积的1%且不超过1000㎡)	>1.0,且≤1.8	≤30%	≥30%	住宅建筑高度≥18层,且≤80m,其他建筑高度≤24米	净地	136012	27203	156413	
锡国土(经)2023-27	XDG-2023-23号地块	滨湖区湖滨路与唐巷路交叉口西南侧	13838.7	商业、居住混合用地(其中商业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17%,上浮不超过总核定建筑面积的1%且不超过1000㎡)	>1.0,且≤2.5	≤30%	≥35%	住宅建筑≥15层,且≤18层,其他建筑≤24m;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净地	53415	10683	60295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准入资质	达到最高限价轮次	达到最高限价溢价率(%)	达到最高限价后的规则
锡国土(经)2023-20	锡国土(经)2023-20	经开区五湖大道与梁东路交叉口东北侧	须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要求	38	13.51%	摇号
锡国土(经)2023-21	锡国土(经)2023-21	梁溪区会北路与皋桥路交叉口东南侧	须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要求	32	15.00%	摇号
锡国土(经)2023-22	锡国土(经)2023-22	梁溪区蓉湖南路与大池路交叉口西北侧	须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要求	32	15.00%	摇号
锡国土(经)2023-23	锡国土(经)2023-23	梁溪区塘南路与人民东路匝道交叉口东南侧	须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要求	38	15.00%	摇号
锡国土(经)2023-24	锡国土(经)2023-24	锡山区东亭街道华夏北路东、春联路南	须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要求	44	15.00%	摇号
锡国土(经)2023-25	锡国土(经)2023-25	锡山区锡北镇泉星路南侧、润泉河东侧	须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要求	18	15.00%	摇号
锡国土(经)2023-26	锡国土(经)2023-26	惠山区天锦路与凤宾路交叉口西南侧	须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要求	42	15.00%	摇号
锡国土(经)2023-27	锡国土(经)2023-27	滨湖区湖滨路与唐巷路交叉口西南侧	须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要求	36	12.88%	摇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情况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被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禁止进入无锡土地交易市场竞买土地的单位,不具备竞买资格。申请人可独立申请,也可联合申请。锡国土(经)2023-22号、锡国土(经)2023-23号地块为定销商品房。特别提醒:地块具体竞买条件均详见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地块资料(下称“挂牌出让文件”)。

三、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

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四、竞买人须说明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其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贷款或预付款,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

同一地块,同一竞买人只能提交一次竞买申请(含联合竞买)。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法人视为同一竞买人;凡与竞买人之间有直接或间接参股、控股、投资等关联关系的法人,也视为同一竞买人,但竞买人的母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该上市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或非实际控制人除外。如违反出让公告,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竞买保证金,并取消竞买资格,竞

买人一年内不得参加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活动。

五、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一)网上公告及下载挂牌出让文件时间:2023年05月29日至2023年06月17日17时00分止;

(二)网上竞买申请及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间:2023年06月18日09时00分至2023年06月26日17时30分止;

(三)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06月18日09时00分至2023年06月29日09时30分止;

(四)网上限时竞价开始时间:2023年06月29日09时30分。

六、当地块网上竞价达到最高限价时,如仍有2家或2家以上单位要求继续竞买的,将停止网上限时竞价,改为现场摇号确定竞得人(资格审查和摇号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出让须知。特别提醒:在挂牌期每个竞买人必须有一次有效报价。

七、本批次限时竞价至当日19时

00分,已启动限时竞价程序的地块于当天完成竞价,其余地块在第二天09时30分继续开始下一块地的限时竞价,依次类推。

八、本次挂牌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内容为准。

九、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挂牌出让公告》有解释权。

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锡市文华路199号	0510-85726069	钱雯婷
锡山分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南路2号	0510-88210092	刘晓霞
惠山分局	无锡市惠山区文惠路16号	0510-83595926	许亦超
滨湖分局	无锡市滨湖区青莲路78号	0510-85139152	华立飞
新吴分局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9号	0510-81021512	王倩
梁溪分局	无锡市梁溪区学前西路2号	0510-85731007	王荣其
经开分局	无锡经济开发区万新路77号	0510-80580253	任益宽
公告网址	http://zrzy.wuxi.gov.cn/		
无锡自然资源交易专栏	http://zrzy.wuxi.gov.cn/zrzyzl/index.shtml		
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zrzy.wuxi.gov.cn/zrzyzl/gjysydwswjxt/index.shtml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5月29日

公告

誉珑铭邸11#项目(2023)锡山预销准字第3号预售许可证项下全体购房业主及施工单位:

我司将对该项目使用保函等额替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该项目监管账户名称:无锡尚万房地产有限公司,监管账号510905236410101,拟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出具保函为本项目进行担保,以替代与担保金额同等额度的监管资金。我司承诺保函所替代与担保的资金用于本项目开发建设。保函拟担保金额:8,720,074.00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24日,有效期至该预售许可证下的商品房全部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最晚不超过2024年2月29日。

特此公示,公示期3天。
无锡尚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无锡宏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公司定于2023年6月30日10:00在无锡宜兴贡茶院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财务决算报告、滚存利润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宜。参会者请于6月26日8:00—16:00联系会务组进行登记,未登记者不予接待。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会务联系:88537118、88537110
匡女士,方先生
特此通知。
无锡宏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无锡市2023年度加油站发展公告(一)

根据无锡市加油站(点)规划确认批复(锡商油[2023]21号),拟建加油站已经无锡市商务局规划确认,现依据《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予以公告。有意投资建设并符合《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请条件的企业可到我局网站(http://mofcom.wuxi.gov.cn)通知公告栏查询或向我局咨询,电话:81823018。特此公告。
无锡市商务局
2023年5月30日

无锡市2023年度加油站发展公告(一)

拟建地址	地块GPS数据	加油站类型
中惠大道和锡澄路交叉口东北侧	北纬31.667763 东经120.295125	城区类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条件:
1、申请主体应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定3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全城通

服务热线:81853720
城中服务地址:无锡市学前东路1号
服务热线:80500110、13961806872
QQ:1556902204

收单单位: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日报传媒分公司
收款账号:
29010188000154522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招租公告
新电大楼A区一楼、二楼房产招租,公告日期: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12日。详见远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ydcqjy.com 联系电话:

18118892106 朱先生。
遗失启事
无锡华东锌盾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核准号:J3020034843101)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特此声明

拯救不可再生的血液
捐献可以再生的生命

无锡市公民
献血办公室
无锡市红十字会
中心血站